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隨附本章程附錄三「23.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在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收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REEN PARK  
綠庭東園  
CORPORATE FINANCE CO., LIMITED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中資證券  
China Fund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6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列於本章程第iv至v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終止包銷協議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註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a)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章程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期或變更。供股的估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前提是就包銷協議條款而言，最後終止時限之日為營業日，且香港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香港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未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出現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本章程中披露，則將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章程而暫停買賣；或
- (g) 本章程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上述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包銷協議將視為已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隨即終止(包銷協議下若干維持全部有效及生效的條款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指定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提出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包銷商不得在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終止後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通知或撤銷通知(定義見下文)。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基於就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之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兩份函件，以共同延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內的相關日期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先生承諾悉數認購彼於記錄日期供股項下的配額50,553,86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為發佈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為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建業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39,817,9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與供股有關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供股股份總數
「未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承購的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  
陳詠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陳雅博先生  
黃中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  
梁燕婷女士  
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6樓16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iii)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9,817,9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67.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9,908,9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9,817,9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3,981,79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股份數目	:	359,726,850股股份
包銷商	: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9,817,9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3.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0港元折讓約12.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9港元折讓約12.2%；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95港元折讓約5.1%；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12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908,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5.2%；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03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19,908,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9%；及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折讓約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供股的條款(包括為

---

## 董事會函件

---

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暫定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的水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i)認購價有所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可(a)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b)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及(ii)本公司有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現有供股架構屬公平合理。

### 攤薄效應及供股架構

儘管供股有可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2%(即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0.325港元較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0.295港元的折讓)，鑑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獨立股東已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其對供股之條款的意見；
- (b)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相對於股份之過往及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c) 儘管供股的攤薄性質在市場上常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項下的配額，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

- (d) 並無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收購市場上的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折讓約75.2%及72.9%。然而，鑑於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已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介乎約38.1%至74.3%)，董事認為，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公平市值的股份當前市價比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較為合適。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實益持有25,276,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8%。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將悉數認購彼於記錄日期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消息，表明彼等有關認購供股項下將獲暫時配發或提呈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海外股東並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五(5)個司法權區，分別為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以上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澳洲、澳門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i)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當地海外股東進行供股概無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遵照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將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獲加拿大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由於登記章程及／或遵守加拿大及美國的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採取的額外措施以遵守加拿大及美國的當地法律要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故此限制加拿大及美國的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之能力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計。

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的代名人配發除外股東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或之前，試圖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如此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以港元按比例向除外股東分派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惟100港元以下的約整款項不會作如此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應付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以港元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CO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已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所收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委派他人代其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儘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階段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原承配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

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概不接納為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派章程文件之副本的人士概不應視其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無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照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另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未能達成，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正式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個別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的獨立應付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CO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董事會將按已作出超額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當中不會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概不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會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的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安排。

謹此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倘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的情况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的條件

供股的條件為：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交付所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需要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的文件，以供存檔或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與責任；及
- (f)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上述各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各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任何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監管法律以及任何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的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

###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	包銷股份總數最多為239,817,9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認購價的1.0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為0.67百萬港元(即認購價的1.00%乘以最高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人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或其關連方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方訂立或並無意圖與本公司或其關連方訂立任何其他業務關係、安排、計劃或共識。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ii)供股規模，(iii)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及(iv)與本公司接洽的其他包銷商建議的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佣金費率、包銷商可承諾包銷的股份數目等)之比較。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為：

- (a) 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之通過須經投票表決並且遵循上市規則；
- (b) 分別將一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核證已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交付聯交所予以認可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e) 寄發供股股票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且最後接納時限前的任何時間並無撤回股份上市或並無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股份買賣(除非由於或涉及或關乎供股)；
- (f)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g)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h)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與責任。

以上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全面達成，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監管法律以及任何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的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前提是就包銷協議條款而言，最後終止時限之日為營業日，且香港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未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出現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會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原則的

---

## 董事會函件

---

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未於章程中披露，則將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g) 章程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上述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包銷協議將視為已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隨即終止(包銷協議下若干維持全部有效及生效的條款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指定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包銷協議任

## 董事會函件

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提出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包銷商不得在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終止後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通知或撤銷通知(定義見下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方式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19,908,95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時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時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並無合資格股東(包括陳先生)申請認購彼等的暫定配額)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 各自的配額認購		(iii)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 認購彼等的暫定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25,276,930	21.08	75,830,790	21.08	25,276,930	7.03
包銷商	—	—	—	—	239,817,900	66.67
公眾股東	94,632,020	78.92	283,896,060	78.92	94,632,020	26.30
總計	<u>119,908,950</u>	<u>100.00</u>	<u>359,726,850</u>	<u>100.00</u>	<u>359,726,850</u>	<u>100.00</u>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以其投資達到提升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及繼續專注於為未來的本地及國際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致使本集團達致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4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273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百萬港元以償還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ii)約30.00百萬港元以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iii)約5.4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會擬以約30.00百萬港元以償還本公司應付其一名主要股東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本金金額為30.00百萬港元，年利率8%，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股東貸款」）。

由於股東貸款即將到期，而任何拖欠還款的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應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以按時償還股東貸款可減輕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槓桿比率。

#### (b) 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鑑於上述情況，為提升其盈利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一方面應繼續接觸潛在投資對象及發掘投資良機，另一方面應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以於遇到投資良機時實現其投資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觸一名潛在投資對象(為一站式移動交通平台之一)並與其協商。根據最近期的協商，本公司預期將投資約10.00百萬港元至15.00百萬港元於上述投資對象公司(須待進一步協商後方能確定)。

同時，本公司正與一間海外物業發展商協商。根據最近期的協商並有待進一步協商，本公司預期將投資約10.00百萬港元至15.00百萬港元於認購一間公司的股份，上述海外物業發展商會透過該公司開發一個位於外國的物業項目(「物業項目」)。董事會認為，上述公司的股權投資可令本公司自物業項目獲得滿意回報，而是次股權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會確保該等股權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13.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正進行協商，且有意投資若干行業中具短至中期增長潛力及資本增值的公司的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及房地產公司。

其他具有特定核心營運業務的公司可產生固定現金收入，與該等公司不同，本公司大部分資源用作以資本增值為目標的投資，並無穩定現金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並未有充足現金及其他內部資源可使本公司把握並受惠於上述投資機遇。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擬為上述潛在投資機遇保留約30.00百萬港元，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表現。

### (c)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應用約5.4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47百萬港元將應用於向本公司投資經理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付且已逾

---

## 董事會函件

---

期的投資管理費，餘下約3.97百萬港元將保留以滿足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未來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由於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並不可能取得具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利率及費用要求)的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恒生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約5.125%，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約67.15百萬港元(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金額)，每年產生的利息總額估計約3.44百萬港元大幅高於估計供股開支約1.71百萬港元。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槓桿比率增加，而此亦將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此外，於計算配售新股份的最高可得款項後，董事會認為以該方式籌集到的金額將不足以用於上述擬定資金需求。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財務靈活性，因其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避免對於供股項下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d) 就變現現有投資而言，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本公司投資組合當前表現，而變現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ii)本公司若干股本投資的投資策略(即以潛在增長及固定回報為目標長期持有)，(iii)本公司持有的債券(包括兩筆本金總額約為39.7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其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到期日，而贖回及／或轉換將按提早基礎進行，及(iv) 2018年及2019年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動盪，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下變現其現有投資作上述擬定資金需求並不可取。
- (e) 董事會認為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致使本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上述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最後，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獲授予最終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通過批准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30,000港元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9,73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9,61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營運開支，而餘額約120,000港元則保留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一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尤其須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買賣將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6至1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8至14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3至166頁)內披露。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http://www.huge-chi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5/ltn20170425491.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51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527.pdf>

## 2.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53.4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承付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本金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該等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票據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該等持有人的上述承付票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3.2百萬港元。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總計 港元
一年內	40,000
超過一年	—
	<u>4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概無擔保或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已發行而未行使、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於本章程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當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將維持不變。

香港經濟之增長勢頭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已有所放緩。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約3.0%，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之約3.8%。與此同時，中國宣佈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約6.6%，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所設之目標約6.5%略高。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多項意外事件發生，導致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充滿動盪。董事會認為，該等意外事件連同其他原因可能對香港經濟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並導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下跌約13.6%。

中國政府為二零一九年設定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介乎約6%至約6.5%之間，較過往年度保守。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之經濟狀況及(ii)香港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之增長放緩趨勢，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將充滿挑戰。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保持專注投資於具潛力及前景的交易證券、私募基金及私營企業。本集團管理層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恰當的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之宏觀趨勢，並繼續尋找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機會。本公司將繼續優化投資組合及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以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高股東之長期回報。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並載列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於供股後之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135,391	65,436	200,827	1.13	0.56	

根據239,817,9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391,000港元而編製)。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總數為239,817,900股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1,713,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39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08,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0,827,000港元而釐定，此乃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391,000港元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436,000港元(上述附註2)除以359,726,85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之119,908,95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239,817,9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得出。
- (5)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全文。

*World Link* CPA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其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見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資料之年報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重大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9,908,95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1,990,895.0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908,95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1,990,895.00
<u>239,817,900</u>	股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	<u>23,981,790.00</u>
<u>359,726,85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35,972,685.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任何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雅博先生(其父親陳先生持有25,276,93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陳建業	實益擁有人	25,276,930 (L)	21.08%
涂凱婷	實益擁有人	6,240,000 (L)	5.20%

(L) 好倉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9,908,95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胡銘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兼董事)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意分別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陳建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
- (b)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重續協議，據此，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獲續期，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上述投資管理服務費用按本公司在上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計算為每年1%，有關全年上限為2,980,000港元(「投資管理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重續協議，據此，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將以有關相同條款及條件(服務期間除外)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d)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進一步重續協議，據此，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將延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前一個月的管理賬戶，投資服務的費用從資產淨值每年1%變為0.8%，年度上限為2,980,000港元；及
- (e) 包銷協議(包括延期函件)。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	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i>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i>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6樓1601室
包銷商	: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利源東街9號 利東大廈7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	綠庭東園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10樓；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7B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申報會計師	: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授權代表 : 歐陽銘賢  
香港九龍  
慈雲山慈愛苑  
愛慧閣1樓4室  
  
胡銘佳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16號  
7樓
- 公司秘書 : 歐陽銘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投資管理人 :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B3室

##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現年43歲，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6號7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彼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現年40歲，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37號Ballafreer 2座16樓A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為源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源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之一。陳女士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女士持有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源盛資產管理擔任負責人員前，曾擔任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持證監會牌照之公司)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陳女士曾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現年53歲，地址為香港柯士甸山道8號5座LG樓B室，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葉先生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雅博先生(「**陳先生**」)，現年31歲，地址為香港中半山梅道7號梅苑1座1801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密歇根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及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加密貨幣行業一家科技公司的區塊鏈部門主管。陳先生亦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顧問，該公司就實體產品的設計、工程技術及生產為初創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有超過七年之創業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建業先生的兒子。

黃中仁先生(「**黃先生**」)，現年55歲，地址為香港九龍鑽石山斧山道宏景花園2座17樓F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劃及模型、投資分析及執行，

以及銀行及商業領域的項目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黃先生曾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亦為香港一家私人證券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現年55歲，地址為香港英皇道632號慧雲峰9樓C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陳女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現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梁燕婷女士(「梁女士」)，現年38歲，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M座2樓213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具有領先地位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蔣謙先生(「蔣先生」)，現年41歲，地址為香港半山加冕臺1號1座3樓B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蔣先生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紐約梅隆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法律事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蔣先生於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 (為億利資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態修復及清潔能源業務)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擔任法務部聯席主管，負責管理其香港法律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為安勝格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負責債務資本市場及重組等特殊情況交易。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於中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美國紐約州接納並頒授律師及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蔣先生目前為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愛苑愛慧閣1樓4室，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歐陽先生在審核、融資、公司秘書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歐陽先生曾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投資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投資，使本公司能賺取理想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
- (b) 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出售或沽售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相關投資之交易期權。本公司亦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或股份(如有)，作為其投資價格不利變動之對沖工具。
- (c)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亦可購買及出售(沽售)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利率期貨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
- (d) 有待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存放於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政府、其各自部門或機關之責任，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發展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細則，未經股東批准下，上文所載之投資目標不可改變。上述所有投資政策可予以更改，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投資限制

本公司不得：

- (a)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或控制投票權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
- (b) 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致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20%為投資於任何一間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

倘於進行交易時遵守上文所載有關投資或使用資產之百分比限制，則其後之變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限制。以上限制概不禁止本公司就作出投資之目的而投資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但如本公司成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則限制將按綜合基準適用。

以上第(a)及(b)項投資限制為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規定者，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即絕對不得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

## 14. 投資組合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少於十項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段所披露之投資外，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價值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上市權益證券詳情如下：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財政 年度內 所收取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財政 年度內 在綜合財務 報表中確認 的累積投資 公允價值虧損 千港元
1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4%	27,645	13,918	無	4,723	(13,727)
2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62%	55,131	8,404	無	1,473	(46,727)
3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2%	1,658	1,178	無	51	(480)
4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90%	1,605	1,036	無	5	(569)
5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0.41%	41,190	5,767	無	168	(35,423)

附註：

1.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嬰兒監察器及其他通訊裝置。
2.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從事餐飲業務，主要提供西餐。
3.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4.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預付卡業務和廣告服務。
5.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非上市可轉換債券詳情如下：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於財政	於財政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千港元	年度內 所確認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年度內 累積投資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1	盈健財務有限公司	20,000	1,800	3,634	19,625
2	匯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9,700	1,575	(1,856)	20,090

附註：

1. 盈健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2. 匯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票據詳情如下：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認購金額 千港元	於財政 年度內之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於財政 年度內 所確認減值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 內所確認 利息收入 千港元
1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57	514	2,843	255
1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89	514	2,675	255
1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00	342	943	4,899	342
2	深圳達隆通用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24,000	316	1,604	22,712	316
3	深圳達隆包裝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24,000	315	1,417	22,898	315

附註：

1.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2. 深圳達隆通用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開發及設計。
3. 深圳達隆包裝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裝設備的綜合研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五批貸款票據之減值撥備為4,992,000港元，此乃基於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作出。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私募股權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截至		於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財政年度 內所收取股 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財政 年度內 之累積投資 收益／虧損		
			之成本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HF Pre-IPO Fund	39.25%	19,001	無	13,541	(5,459)	13,542	
2	HF Finance Limited	18.18%	8,000	無	(18)	(1,824)	6,176	
3	Perfect Path Limited	20.00%	18,500	無	30,479	10,500	29,000	

附註：

1. HF Pre-IPO Fund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
2. HF Finance Limited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3. Perfect Path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故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會賺取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於扣除開支後將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可供以股息分派，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可合法作分派之任何款項中作出。

##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因此，本公司可能獲得外幣收入或支付外幣款項，故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承擔及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以降低風險。

## 1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之主要稅項取決於香港之財務法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在彼等須納稅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

## 18.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惟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項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債權證金額)，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資產淨值50%的金額。以上借款限制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 19. 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9樓B3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泰嘉證券各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詳情如下：

- (a)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6號7樓，現年43歲，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公司秘書」一段。

- (b) 蔡柏麟先生(「蔡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嶺436號A3室，現年33歲，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蔡先生目前於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蔡先生為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會計及金融管理研究榮譽文學士。彼於金融業擁有超過9年之全面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於廣發行証券有限公司及福而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調任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概無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之經紀佣金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所繳付購買價之其他類型退回折扣。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重續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上述重續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按本公司在上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計算為每年0.8%，有關全年上限為2,980,000港元。

根據重續投資管理協議，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ii)負責安排實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認可投資的決定的各個方面；(iii)監察及持續檢討或促致合適人士監察及持續檢討代本公司就該等資產所作出之一切投資；(iv)以董事會所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按要求提供有關計算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其於每個估值日後第十五(15)日或之前公佈資產淨值；(v)將本公司並無投資於

認可投資的流動性資產存放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相信可在風險屬相對較低水平而提供高流動性的情況下帶來合理回報的其他工具；(vi) (倘若董事會要求)就借款安排進行磋商及(倘若董事會授權)實行有關安排；及(vii)使董事會經常獲詳盡告知履行其有關權力及責任的情況。

## 20. 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成功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全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市場及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之巨額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時，或利率大幅上漲時，本集團之權益性投資價值可能會顯著削減。商品及貴金屬等其他資產類別之優勢亦可能會令權益性投資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減弱，股票之價值亦隨之下跌；
- (d)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債券中擁有巨額投資。倘香港及／或全球資本市場利率大幅上漲，可能會顯著削減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價值。本集團擬持有債券至發行人須償還或贖回債券為止，故此，倘香港或全球資本市場信貸緊縮，則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無法履行責任；及
- (e) 本集團日後可能於香港或其他市場購買房地產物業或房地產物業投資之權益。目前利率處於低水平，但將來利率上升及失業率預期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降低。

## 2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1室。
- (c) 本公司之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歐陽銘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23.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II-1至II-6頁；
- (d)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本章程。